2026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新乡县兆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6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采购项目

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项目内容：详见合同清单

4、项目金额：小写1440.00元；大写：壹仟肆佰肆拾元整

(备注：本合同价款1440元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)

5、承包方式：包送货上门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。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服务承诺：免费质保一年，出现问题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应解决问题。

四、签订合同后3天内完成。

五、施工地点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。

六、验收要求。

1、由甲方（采购人）成立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报价/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，应当

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（采购人）应于乙方（供方）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填写《验收报告》，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

七、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到安全供货服务保证无事故发生，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服务完成经过验收并为甲方开具项目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100%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 方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乙 方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5617185406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家具清单					
序号	产品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办公椅	5	288	1440	
合计				1440	